

# 牡丹江市西安区经合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【2019】6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【2019】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向全社会公布西安区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经合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，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便于人民群众能够准确及时获取我局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政务信息作全面的梳理；对全局人员开展对新《条例》的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我局对新《条例》的全面、正确和有效的施行。

（三）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，实行依申请公开标准登记表单制度，从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入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种类，完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。从接收到申请信

息到办结过程必须保证专人负责、专人跟踪、全流程登记，使申请人的各类申请都能够依法受理、按期办结，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 公开申请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务公开的理解程度不够深，工作主动性欠缺。  
二是工作人员紧缺且相关负责人员变动较频繁，导致工作的延续性和专业性得不到保证。

下一步工作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继续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。二是加深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，提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，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完善人员队伍建设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更具专业性。要做到将政务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确保在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